

壯遊保

遊學
留學
打工渡假

醬有保



臺灣產物保險

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 Ltd.

100臺北市館前路49號8、9樓 電話(02)2382-1666

公司網址: <http://www.tfmi.com.tw>

免費申訴電話: 0809-068-888



商品特色



遊學、留學、打工渡假醬有保

- ☆保障一整年，保險不中斷
- ☆旅平險最高僅180天，為您解決天數不足的煩惱
- ☆附自動續約，出國求學保障不打折



傷害醫療+健康醫療+重大燒燙傷三重保障

- ☆住院與醫療同時給付
- ☆意外傷害+疾病，保障最齊全
- ☆傷害、健康醫療二合一，最高給付75萬



最完善的國際緊急救援服務

- ☆親友前往探視或處理後事費用
- ☆緊急醫療轉送費用
- ☆緊急轉送回國費用



保險項目(依填載保險項目或選擇方案為準)		方案A	方案B	方案C
意外傷害事故	意外傷害事故	100萬元	200萬元	300萬元
重大燒燙傷	重大燒燙傷保險給付	100萬元	200萬元	300萬元
傷害醫療	傷害醫療保險給付(實支實付型)	20萬元	30萬元	50萬元
	傷害醫療保險給付(日額型)(最高上限90日)	3,000元	5,000元	7,000元
	傷害住院加護病房保險給付(最高上限45日)	3,000元	5,000元	7,000元
健康醫療	實支實付住院醫療保險	10萬元	15萬元	25萬元
保險費	遊學	4,276元	6,593元	9,873元
	留學(★含國際緊急救援服務)	5,090元	7,775元	11,677元
	打工渡假(★含國際緊急救援服務)	6,635元	10,048元	14,953元

註：被保險人資格：限中華民國國民滿15足歲至未滿35足歲並居住國內者，續保者可至未滿40足歲。

臺灣產物個人傷害保險(適用海外地區遊、留學、打工渡假人士投保)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傷害住院加護病房保險給付附加條款、傷害醫療保險給付(日額型)附加條款、傷害醫療保險給付(實支實付型)附加條款、實支實付

住院醫療保險附加條款、重大燒燙傷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商品之文號及日期：103.08.13產企字第1030001471號函備查、104.07.3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05.19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3750號函及104.06.24金管保壽字第10402049830號函修正、106.11.17產精算字第1060002424號、107.09.14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6月7日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110.08.04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6月2日金管保壽字第11004915584號函修正、110.11.30產精算字第1100003251號、111.10.28依111.03.31金管保壽字第11104910677號函修正、112.04.07產精算字第1120000869號、103.08.13產企字第1030001474號函備查、110.08.04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6月2日金管保壽字第11004915584號函修正、111.10.28依111.03.31金管保壽字第11104910677號函修正、103.08.13產企字第1030001475號函備查、110.08.04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6月2日金管保壽字第11004915584號函修正、111.10.28依111.03.31金管保壽字第11104910677號函修正、112.04.07產精算字第1120000872號、103.08.13產企字第1030001476號函備查、110.08.04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6月2日金管保壽字第11004915584號函修正、111.10.28依111.03.31金管保壽字第11104910677號函修正、112.04.07產精算字第1120000873號、104.08.18產企字第1040001845號函備查、110.08.04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6月2日金管保壽字第11004915584號函修正、111.10.28依111.03.31金管保壽字第11104910677號函修正、112.04.07產精算字第1120000873號、103.08.13產企字第1030001473號函備查、110.08.04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6月2日金管保壽字第11004915584號函修正、111.10.28依111.03.31金管保壽字第11104910677號函修正、112.04.07產精算字第1120000874號。

●注意事項：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了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3%，最低33%；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9-068-888)或網站(網址：<http://www.tfmi.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本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欲查詢本公司銷售商品之相關資訊可至下列網址：<http://www.tfmi.com.tw> 或至本公司總分支機構查詢及索取書面文件。

免費申訴電話：0809-068-888

服務人員